关于对《多湖街道村（社）集体“三资”

管理制度（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村（社）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的规范管理是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村（社）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发展壮大，资产资源收益大幅增加，管理日益复杂，对于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保护严格的“三资”管理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切实加强多湖街道村（社）集体“三资”管理，保护村（社）集体“三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村（社）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村（社）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及金东区三资办〔2021〕2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民主公开、有序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主要内容

《制度》共五十五条。对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集体产权交易管理、集体用工管理、合同与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公开与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1. 起草过程

4月16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制度进行了修改。7月8日，再次向各单位征求方案及清单意见，收到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9日